

关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编号：GT-01-2013-01

审批通过日期：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信用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担保的原则规定

（一）本公司、下属企业及其附属单位原则上只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因业务需要，确需以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名义对外担保的行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均需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被担保方信誉评价报告，且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还规范担保行为如下：

1、上市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下属企业签订担保合同。

2、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权限，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其投资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并将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予以公告。

3、出现被担保方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办理担保的财务部门或下属企业应当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不得拖延，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应将追偿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被担保方若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也须将有关情况及

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

4、财务部门和下属企业均应在发生担保事实当日书面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每年各季末以及年终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季末以及年未的担保事项书面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部门以及下属企业应当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为他人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报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5、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二章 担保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担保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包括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担保手续办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被担保企业的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

（二）法务专员负责协调外部法律顾问，会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审核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协助追偿事宜。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担保信息保密、披露。

（四）内审部负责对公司担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内担保的决策权。

（六）担保管理流程中下列岗位职责需进行适当分离：

- 1、担保申请的编制与审批，审批与执行；
- 2、担保合同的起草与审核；
- 3、担保台账的编制与审核；
- 4、担保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第五条 担保申请

下属企业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由下属企业编制担保申请，说明担保事由、担保金额等内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提交本公司审批。

第六条 担保审查

公司财务部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申请及有关资料。其申报资料要求如下“”

对外担保，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验资报告、贷款卡、连续三年的审计报告、反担保有关资料及公司要求提供的与担保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对内担保，其申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部应对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组织人员对被担保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七条 担保审批

（一）担保业务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根据授权范围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对外披露的要求对外进行披露。

（二）除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外，凡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担保合同管理

第八条 担保合同的审批与订立

下属企业担保申请审批通过后，公司应当对担保合同文本进行审核，确保担保的

范围、担保期限以及担保方式等关键条款符合要求。公司应当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及内部用印申请流程后，由法人代表签署担保合同。

第九条 担保合同条款变更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同时法务专员应协调外部律师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十条 担保合同及资料存档

财务部应当妥善归档管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文件与资料（担保申请、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原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互保协议等）。合同执行完成后，财务部将所有资料转交档案室。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终结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时，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工作日内履行偿债义务。若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立即报告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担保需要延期时，被担保单位应在债务到期前 30 天向公司报送担保延期的申请，并依照首次办理担保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担保会计控制

第十二条 建立担保事项台账

财务部设置相应的记录或者凭证，记载担保审批、执行各环节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建立《担保事项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编制《贷款余额表》并及时更新，财务部经理定期检查《贷款余额表》与《担保事项台账》。

第十三条 财务部经办人应按合同中所约定的时间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如需要，被担保单位经办人应配合财务部的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并收集被担保人相关资料，由财务主管提出预计负债与损失，并经财务部经理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第五章 担保监测与追偿

第十五条 担保的日常监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人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担保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借款人向公司提供“还贷情况报告”或计划。借款人每次归还担保贷款应向公司财务部书面报告，并提供有效凭证。

（三）对发现被担保人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领导，提请公司领导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清偿追索

（一）如有证据表明被担保人已经或将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或产生重大负债以及其他明显增加担保风险情形时，财务部提出担保风险预警，财务部经理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及时向总经理办公会通报，并协商确定风险防范或善后措施。

（二）发生被担保对象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提出《担保索赔申请》，并立即报告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经审议批准后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六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交易所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本公司董事会将依其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巨额损失的或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违反规定处理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试行,试行期 6 个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